

##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战略，参考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，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公司董事会成员（含独立董事、职工代表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1、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非独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

1. 基本薪酬：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职位、能力、岗位职责等综合确定；

2. 绩效薪酬：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，与公司经营绩效和个人绩效相挂钩；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。

3. 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特殊贡献奖金、中长期专项奖金等。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。

## **2、独立董事**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由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按月发放，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除固定独立董事津贴外，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。

## **3、职工代表董事**

(1) 职工代表董事因其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而取得的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福利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劳动报酬，属于职工岗位薪酬，按照公司劳动用工及员工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劳动合同、集体合同等规定执行，不因其担任职工代表董事而当然调整。

(2) 公司如向职工代表董事另行支付基于董事身份的报酬或津贴，应纳入董事薪酬管理体系，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履行审批、披露义务。公司不得通过职工岗位薪酬、补贴、费用报销或其他安排，变相向职工代表董事发放未经规定程序审议的董事报酬或董事津贴。

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、公司发放的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等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、实际履职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及相关止付追索安排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